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44號

再審原告　　邱顯淦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吳溪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8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8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再審被告於前程序第一審（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）起訴請求再審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9萬7,494元本息，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之訴。再審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原確定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給付667萬3,249元本息部分，判決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該部分本息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另駁回再審被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再審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第三審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，並駁回再審被告關於此部分於前程序第一審之訴。是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67萬3,249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1萬9,484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再審之訴為

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